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沪深 300 指数 (LOF)
场内简称	兴全 300
基金主代码	163407
前端交易代码	163407
后端交易代码	1634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018,593.3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01-19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复制结合相对增强的投资策略，即通过指数复制的方法拟合、跟踪沪深 300 指数，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和下方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误差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日均下方跟踪误差不超过 0.3%，年下方跟踪误差不超过 4.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复制结合相对增强的投资策略，即通过指数复制的方法拟合、跟踪沪深 300 指数，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和下方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9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追求接近或超越沪深 300 指数所代表的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林葛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fengxl@xyfund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99
传真		021-2039885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0,228,962.97	20,010,684.16	-83,016,767.38
本期利润	205,509,776.70	620,935,743.11	-69,261,715.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48	0.4753	-0.04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51%	57.16%	-4.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53	-0.1299	-0.19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1,150,913.36	1,877,410,948.12	1,121,622,580.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53	1.2650	0.8049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77%	1.53%	15.66%	1.59%	1.11%	-0.06%
过去六个月	-12.94%	2.60%	-15.63%	2.54%	2.69%	0.06%
过去一年	9.51%	2.44%	5.72%	2.36%	3.79%	0.08%
过去三年	64.12%	1.75%	46.00%	1.70%	18.12%	0.05%
过去五年	44.00%	1.54%	19.34%	1.53%	24.6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53%	1.52%	8.09%	1.53%	30.44%	-0.01%

注：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是沪深 300 指数，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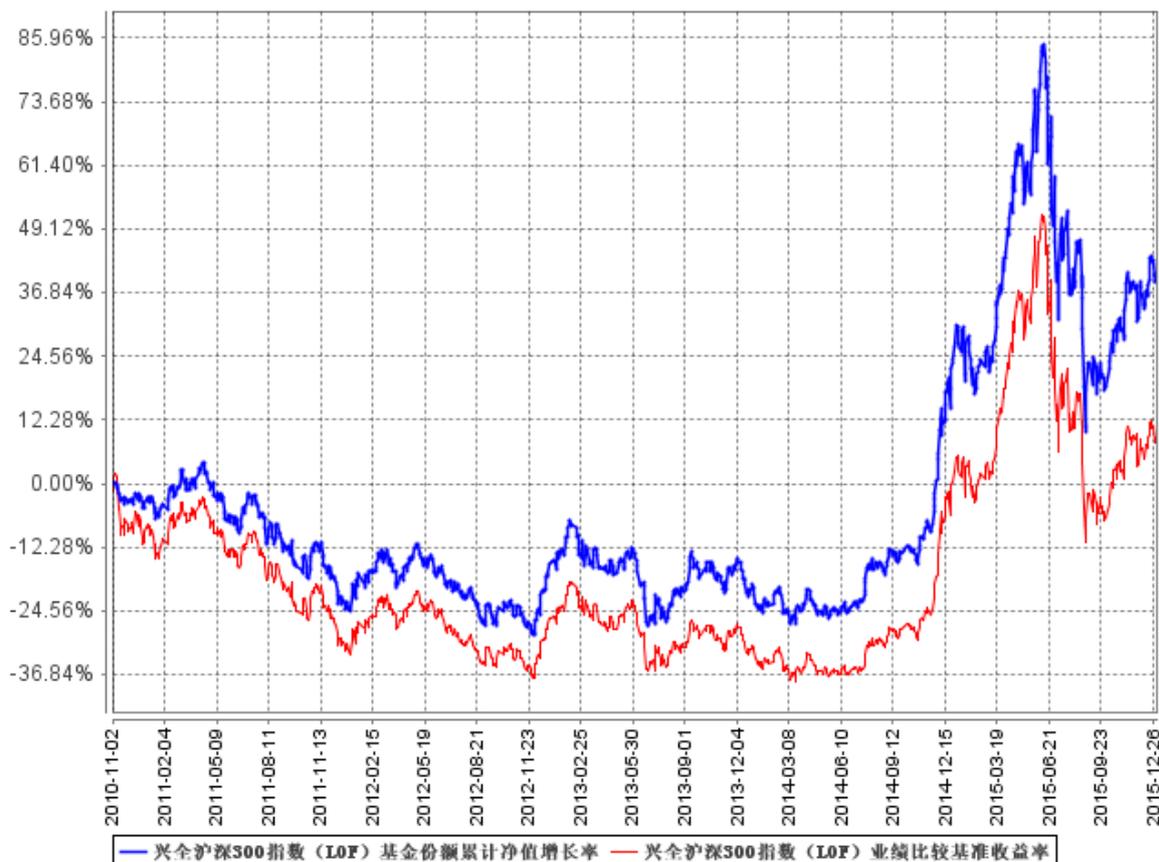
$$\text{Return } t = 9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t / \text{沪深 300 指数 } t-1 - 1) + 5\% \times (\text{同业存款利率 } t / 360)$$

$$\text{Benchmark } t = (1 + \text{Return } t) \times (1 + \text{Benchmark } t-1) - 1$$

其中， $t = 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沪深300指数 (LOF)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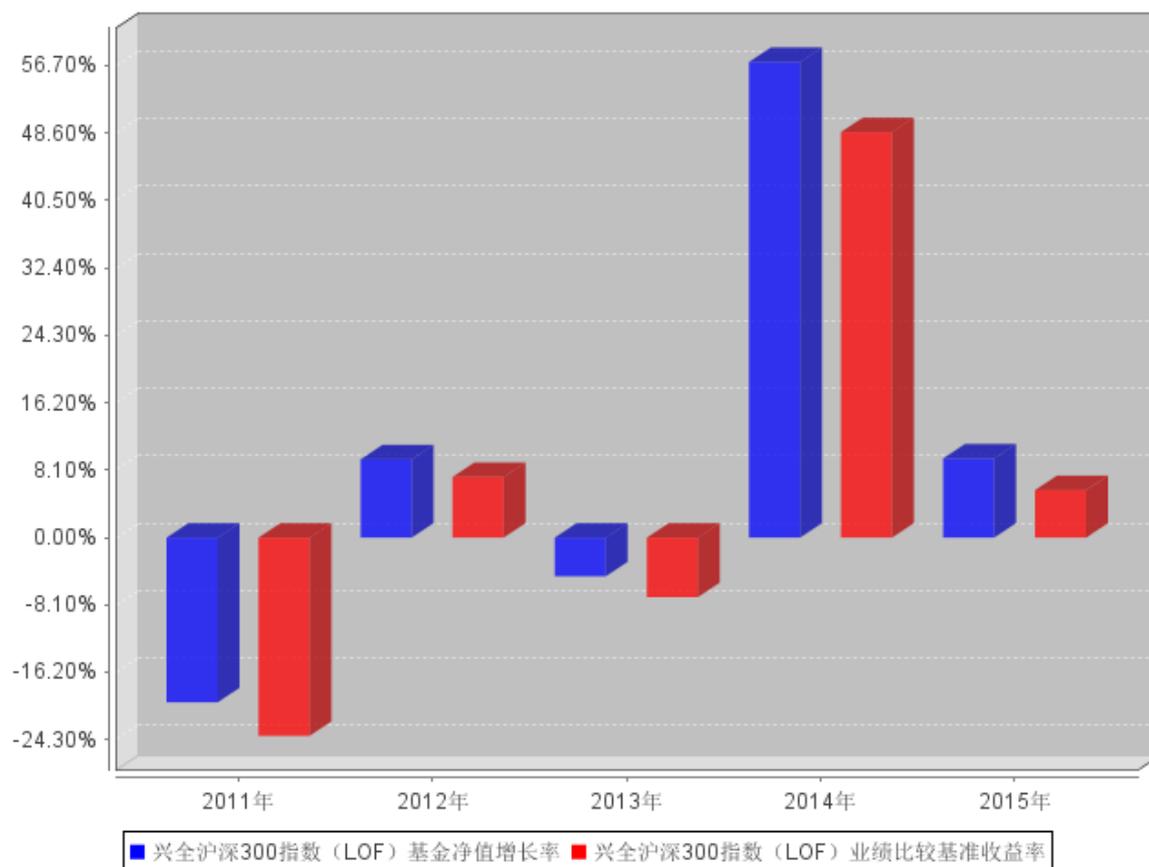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沪深300指数 (LOF)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 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5 亿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七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申庆	本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 年 11 月 2 日	-	18 年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助理。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

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对人员行为和异常交易加强日常管理。管理人已积极整改。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 A 股市场大幅波动，风格切换剧烈。大市值股票总体表现平稳，波动相对较小。小市值板块一至六月上旬疯狂上涨一倍以上；六下旬至九月持续暴跌 50%左右，十月初至年底又有 40%左右的反弹。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稳定，始终坚守价值投资的底线。面对市场疯狂炒新、炒小、炒概念的投机风，本基金没有跟风，净值波动较小。

为了尽可能弥补蓝筹股、价值股总体落后小市值板块的市场环境，本基金加强了各种套利投资，并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投资精准度。此外，本基金在高位果断兑现了显著高估的大市值公司首超额收益，进一步提升其他低估值大市值品种的配置，使得个股偏

离和行业偏离度略有提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小市值板块的参与度很低，导致很难在当年如火如荼全民“抢钱”行情中获取更大的超额收益。但今年本基金的依然获取一定的超额收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5.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A 股市场在四季度形成较为明显反弹。期间创业板为代表的小市值板块反弹力度显著超过沪深 300、上证指数，相对超额达到 30%左右。许多股票再次脱离估值引力，创出历史新高。中小市值板块的总体估值水平又回到历史较高水平。此外市场对不少热点行业及公司的盈利预期存在非理性乐观。上市公司在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过程中体现出定价不尽合理的定价和高预期。这些都为未来市场的发展埋藏隐患。

估值水平向长期合理水平回归时必然趋势。但其演化过程的确是一波三折的。本基金则坚持价值投资策略，不轻易追逐非趋势性的行业板块及市场风格的波动。

控制组合的下方风险和追求稳定的超额收益至上是本基金的核心理念。当前市场环境下应该更加注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6)第 P0560 号
备注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931,668.02	14,205,988.51
结算备付金		174,076.13	1,233,099.70
存出保证金		344,052.21	186,22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719,129.70	1,855,294,704.11
其中：股票投资		398,634,129.70	1,774,191,346.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085,000.00	81,103,357.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052,950.90
应收利息		504,923.13	1,685,061.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83,712.72	13,425,68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3,757,561.91	1,908,083,71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2,304.31	3,096,056.81
应付赎回款		1,779,341.36	25,495,060.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6,800.10	1,105,262.48
应付托管费		53,775.00	207,236.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8,260.36	575,672.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6,167.42	193,481.75
负债合计		2,606,648.55	30,672,770.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4,018,593.33	1,484,134,190.17
未分配利润		117,132,320.03	393,276,75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150,913.36	1,877,410,94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757,561.91	1,908,083,718.92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853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4,018,593.3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20,027,524.50	634,306,773.33
1.利息收入		2,139,823.45	2,401,235.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8,476.81	137,569.24
债券利息收入		1,832,832.84	1,987,224.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8,513.80	276,441.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9,903,394.69	30,465,502.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57,964,391.22	-5,206,194.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03,302.97	6,469,079.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542,306.44	29,202,616.8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719,186.27	600,925,058.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03,492.63	514,976.55
减：二、费用		14,517,747.80	13,371,030.22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7,529,007.15	8,734,609.65
2. 托管费	7.4.8.2.2	1,411,688.74	1,637,739.28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4,293,538.01	1,857,055.73
5. 利息支出		638,646.86	447,912.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38,646.86	447,912.39
6. 其他费用		644,867.04	693,713.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509,776.70	620,935,743.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509,776.70	620,935,743.1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4,134,190.17	393,276,757.95	1,877,410,948.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05,509,776.70	205,509,776.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0,115,596.84	-481,654,214.62	-1,661,769,811.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80,662,512.23	284,968,789.35	1,065,631,301.58
2. 基金赎回款	-1,960,778,109.07	-766,623,003.97	-2,727,401,113.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018,593.33	117,132,320.03	421,150,913.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3,516,681.59	-271,894,100.74	1,121,622,580.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20,935,743.11	620,935,743.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617,508.58	44,235,115.58	134,852,624.1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11,034,085.36	-17,504,623.96	1,193,529,461.40
2. 基金赎回款	-1,120,416,576.78	61,739,739.54	-1,058,676,837.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484,134,190.17	393,276,757.95	1,877,410,948.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兰荣	_____ 杨东	_____ 詹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原名兴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10]1068 号《关于核准兴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955,476,122.4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95%+同业存款利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的要求, 本基金本报告期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本基金 2015 年 3 月 30 日当日进行的上述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 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其中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前的,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 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 出让方按 0.1%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 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兴业证券	2,376,842,202.15	91.37%	948,840,865.03	69.61%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兴业证券	127,069,445.60	96.79%	215,786,119.90	85.68%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兴业证券	885,500,000.00	78.51%	1,082,600,000.00	75.36%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690,880.40	91.30%	44,282.88	95.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675,064.10	69.64%	531,744.20	93.14%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29,007.15	8,734,609.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89,021.37	2,404,095.2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8%/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11,688.74	1,637,739.2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2,931,668.02	112,110.89	14,205,988.51	113,389.6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新债未流通	100.00	100.00	230	23,000.00	23,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53	建发股份	2015 年 6 月 29 日	筹划重大事项	13.91	-	-	170,000	1,699,658.64	2,364,700.00	-
600690	青岛海尔	2015 年 10 月 19 日	筹划重大事项	9.92	2016 年 2 月 1 日	8.93	457,138	3,262,415.93	4,534,808.96	-
600649	城投控股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筹划重大事项	23.16	2016 年 1 月 7 日	20.84	178,000	1,110,130.42	4,122,480.00	-

000002	万 科 A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筹划 重大 事项	24.43	-	-	139,000	2,607,640.00	3,395,770.00	注 1
000876	新 希 望	2015 年 8 月 17 日	筹划 重大 事项	18.99	2016 年 3 月 2 日	17.09	51,313	643,379.17	974,433.87	-
600873	梅 花 生 物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筹划 重大 事项	9.14	-	-	100,000	579,864.26	914,000.00	-
000712	锦 龙 股 份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筹划 重大 事项	29.12	2016 年 1 月 4 日	28.00	30,000	807,300.00	873,600.00	-
601018	宁 波 港	2015 年 8 月 4 日	筹划 重大 事项	8.16	2016 年 2 月 22 日	7.34	106,318	346,509.77	867,554.88	-
600578	京 能 电 力	2015 年 11 月 5 日	筹划 重大 事项	6.07	2016 年 2 月 24 日	5.49	97,142	563,037.46	589,651.94	-
002065	东 华 软 件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筹划 重大 事项	25.10	-	-	1,823	36,747.97	45,757.30	注 2

注：1、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万 科 A 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00 开始停牌。

2、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东华软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3:00 开始停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

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79,951,372.75 元, 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8,767,756.95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749,482,375.14 元, 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5,812,328.97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如本财务报告 7.4.5.2 部分所述, 本基金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除外)本期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年度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98,634,129.70	94.07
	其中: 股票	398,634,129.70	94.07
2	固定收益投资	20,085,000.00	4.74
	其中: 债券	20,085,000.00	4.7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05,744.15	0.73
7	其他各项资产	1,932,688.06	0.46
8	合计	423,757,561.9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08,750.40	0.07
B	采矿业	21,408,222.13	5.08
C	制造业	95,269,347.71	22.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609,949.40	4.66
E	建筑业	16,798,600.07	3.99
F	批发和零售业	14,527,262.15	3.4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61,562.98	2.6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27,963.49	2.62
J	金融业	150,170,878.11	35.66
K	房地产业	28,359,290.20	6.7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21,370.00	1.4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40,320.00	0.3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82,451.00	1.04
S	综合	-	-
	合计	380,985,967.64	90.46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885,341.00	0.69
C	制造业	12,461,581.72	2.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8,685.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282,370.00	0.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184.34	0.4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648,162.06	4.1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877,000	31,572,000.00	7.50

2	600036	招商银行	877,000	15,777,230.00	3.75
3	601166	兴业银行	670,000	11,436,900.00	2.72
4	001979	招商蛇口	542,471	11,315,945.06	2.69
5	600016	民生银行	1,157,700	11,160,228.00	2.65
6	601601	中国太保	330,000	9,523,800.00	2.26
7	000895	双汇发展	450,000	9,184,500.00	2.18
8	601328	交通银行	1,177,700	7,584,388.00	1.80
9	600900	长江电力	541,102	7,337,343.12	1.74
10	601169	北京银行	677,720	7,136,391.60	1.6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19	金陵药业	297,000	5,108,400.00	1.21
2	300406	九强生物	50,000	2,344,000.00	0.56
3	000839	中信国安	80,758	1,643,425.30	0.39
4	600123	兰花科创	177,000	1,421,310.00	0.34
5	600597	光明乳业	77,000	1,225,840.00	0.2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83,745,529.76	4.46
2	600028	中国石化	36,986,731.52	1.97
3	601318	中国平安	35,924,498.70	1.91
4	601988	中国银行	28,785,230.94	1.53
5	601231	环旭电子	25,823,000.00	1.38
6	601601	中国太保	24,483,128.47	1.30
7	600036	招商银行	19,263,082.78	1.03

8	600795	国电电力	18,203,539.79	0.97
9	600000	浦发银行	17,315,095.84	0.92
10	601398	工商银行	13,768,740.00	0.73
11	002594	比亚迪	13,612,000.00	0.73
12	001979	招商蛇口	12,574,477.78	0.67
13	000002	万科A	10,705,807.00	0.57
14	601328	交通银行	10,112,133.83	0.54
15	601166	兴业银行	8,896,904.00	0.47
16	000895	双汇发展	8,808,626.28	0.47
17	601006	大秦铁路	7,944,137.00	0.42
18	601939	建设银行	7,357,773.00	0.39
19	600030	中信证券	7,195,027.00	0.38
20	000750	国海证券	6,321,797.00	0.3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44,454,627.13	7.69
2	600016	民生银行	122,136,875.89	6.51
3	600036	招商银行	77,617,876.96	4.13
4	600000	浦发银行	70,700,206.62	3.77
5	601601	中国太保	54,462,541.27	2.90
6	601166	兴业银行	53,776,164.11	2.86
7	000002	万科A	43,831,473.39	2.33
8	600028	中国石化	42,219,294.53	2.25
9	601328	交通银行	41,351,852.87	2.20
10	600030	中信证券	41,107,430.66	2.19
11	000895	双汇发展	40,245,732.58	2.14
12	600153	建发股份	39,832,103.90	2.12
13	601988	中国银行	34,777,271.18	1.85
14	600837	海通证券	32,147,851.69	1.71
15	600795	国电电力	31,380,468.83	1.67
16	600741	华域汽车	31,189,474.81	1.66
17	600104	上汽集团	29,598,000.22	1.58
18	601088	中国神华	29,195,320.52	1.56

19	601390	中国中铁	27,873,444.91	1.48
20	601231	环旭电子	26,703,906.71	1.4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83,696,477.3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62,503,846.6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62,000.00	4.7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62,000.00	4.7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3,000.0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085,000.00	4.7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50307	15 进出 07	100,000	10,033,000.00	2.38
2	150411	15 农发 11	100,000	10,029,000.00	2.38
3	123001	蓝标转债	230	23,000.00	0.0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4,052.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4,923.13
5	应收申购款	1,083,712.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32,688.0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3,246	22,951.73	39,102,195.37	12.86%	264,916,397.96	87.1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吴建城	662,381.00	10.67%
2	陈翠芳	662,381.00	10.67%
3	吴家驹	662,381.00	10.67%
4	周素菊	416,623.00	6.71%
5	王乐京	201,342.00	3.24%
6	冯学正	124,826.00	2.01%
7	陈敏丽	105,400.00	1.70%
8	陆伟昌	97,700.00	1.57%
9	周小刚	81,800.00	1.32%
10	王菊萍	76,817.00	1.24%

注：持有人为 LOF 基金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06,300.25	0.265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955,476,122.4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84,134,190.1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80,662,512.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60,778,109.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018,593.33
-------------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徐天舒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离任；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公司副总经理董承非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杜昌勇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离任；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傅鹏博于 2015 年 6 月 4 日起任职。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进一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合理控制基金运作成本，同时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持续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根据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度要求及适当评估程序，本基金的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改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审计费为 4.8 万元。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已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批，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2,376,842,202.15	91.37%	1,690,880.40	91.30%	-
民族证券	1	224,627,787.06	8.63%	161,054.37	8.7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27,069,445.60	96.79%	885,500,000.00	78.51%	-	-
民族证券	4,212,530.10	3.21%	242,400,000.00	21.49%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